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追偿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对外披露《关于被担保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暨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司的被担保方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湖南棕榈浔龙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教育”，浔龙河教育系浔龙河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被相关债权人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并获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同时由于公司对浔龙河生态、浔龙河教育曾提供担保，由于被担保方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公司须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公司已向交行湖南省分行支付了涉及担保浔龙河教育的38,153,115.5元债务本息，同时，根据公司与中航信托达成的《履行保证责任协议书》约定，公司对浔龙河生态在中航信托10,000万元担保本金将分两期偿付，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公司已向中航信托偿付第一期金额5,000万元，剩余5,000万元已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支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及于202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被担保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暨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安排主管部门推进对相关责任人的追偿事宜，弥补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追偿事宜进展情况如下：

（一）追偿浔龙河教育38,153,115.5元债务本息事宜

就公司向交行湖南省分行已支付的涉及担保浔龙河教育的 38,153,115.5 元债务本息事宜，公司已积极向浔龙河教育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起诉债务人浔龙河教育、相关反担保人进行追偿，要求该等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追偿事项已由长沙县人民法院一审立案，案号为（2022）湘 0121 民初 1605 号，该法院相应查封了全部被告的资产。经两次开庭审理后，长沙县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出具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1、限被告湖南棕榈浔龙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38,153,115.5 元及律师费 120,000 元；

2、限被告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 38,153,115.5 元的债务承担 50%的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书支持了公司的大部分诉请，未支持自然人的反担保责任及约 380 万元违约金等少量诉请。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依法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因被告均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且考虑到公司的大部分诉请已获法院支持，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经综合权衡，公司决定撤回上诉，以便本案尽快进入执行阶段，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湘 01 民终 10097 号），裁定如下：

“本案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止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追偿浔龙河教育 38,153,115.5 元债务本息事宜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已着手向长沙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督促浔龙河教育破产管理人尽快按照生效判决书确认债权并出具债权审查意见书。

（二）追偿浔龙河生态 10,000 万元债务事宜

就公司向中航信托已支付的涉及担保浔龙河生态的 10,000 万元债务事宜，

公司已积极向浔龙河生态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起诉债务人浔龙河生态、相关担保人进行追偿，要求该等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追偿事项已由长沙县人民法院一审立案，案号为（2022）湘 0121 民初 8280 号，该法院已完成财产保全，查封了全部被告的财产，但未经开庭审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直接裁定驳回起诉，理由是作为债务人的被告浔龙河生态已破产重整，管理人未完成债权审核的情况下法院不受理相关案件。公司不服前述裁定，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组织听证，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浔龙河生态及浔龙河教育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前期已对浔龙河生态及浔龙河教育计提部分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2022年，公司将结合浔龙河生态及其子公司最终批准形成的破产重整方案、债权实际偿付率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进行冲回或补充计提；同时由于公司上述追偿案件的诉讼程序尚未全部完结，执行情况尚未明确，对公司2022年或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